

沙湾市财政局文件

沙财农[2022]28号

签发人：陈俊涛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 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 的通知

沙湾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2〕78 号）、（塔地财农[2022]42 号）的要求，经与地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，提前下达你（市）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）预算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次下达资金各县（市）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支出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7 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，待进入 2023 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直达资金标

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地区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三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7〕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你县（市）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2），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和涉农资金闭环管理机制要求，每月25日前按时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，填写《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，请按相关要求反馈地区财政局。

五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按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督促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

地力保护补贴）预算分配表

2.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

3.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沙湾市财政局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

抄送：地区财政局农业科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监科。

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0日印发

共印：6份



附件1

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
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县(市)	资金额度
	合计	2372.75
	沙湾市	2372.75

附件2

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	总绩效目标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合计	沙湾市
省级财政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		地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372.75	2372.75	2372.75
	其中: 中央补助	2372.75	2372.75	2372.75
	地方资金	0	0	0
年度目标	保护耕地地力;		√	√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春小麦补贴面积（万亩）	0.4
			冬小麦补贴面积（万亩）	11.7
		质量指标	保障粮食安全能力	明显提升
		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率（%）	100%
		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	7月30日前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使用（万元）	≤164.3
		经济效益指标	种粮农户收益	提高
		社会效益指标	种粮农民积极性	提高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（有/无）	无
		满意度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5%

